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127—92

出口乳及乳制品中六六六、滴滴涕 残 留 量 检 验 方 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BHC and DDT residues
in milk and dairy product for export

1992-12-25 发布

199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乳及乳制品中六六六、滴滴涕 残留量检验方法

SN 0127—92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BHC and DDT residues
in milk and dairy product for export

代替 ZB X16 001—84
ZB X16 002—87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乳粉、甜炼乳中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的抽样和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乳粉、甜炼乳中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5 000 箱为一检验批。同一检验批内商品应具有同一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每批件数	抽样件数
500 以下	5
501~1 000	7
1 001~2 000	9
2 001~3 000	11
3 001~4 000	13
4 001~5 000	15

每箱抽取 1 罐。

2.3 试样的制备

从每罐中随机取出等量的内容物,充分混匀,装入洁净的容器内。密封冷藏,作为实验室样品。并填写标签,注明品名、日期、垛位、报验号、申请单位、抽样人。

注: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中,必须防止受到污染或发生任何变化。

3 测定方法

3.1 方法提要

试样用草酸钾水溶液溶解,经有机溶剂提取,浓硫酸净化后,用带电子俘获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测定。

3.2 试剂和材料

3.2.1 石油醚:重蒸馏,收集 65~75℃ 馏分。取 300 mL 用旋转蒸发器浓缩至 5 mL,在与测定方法相同的色谱条件下,取 5 μ L 进行色谱测定,无干扰被测物的杂峰。

3.2.2 蒸馏水:取 100 mL,用 10 mL 石油醚提取,在与测定方法相同的色谱条件下,取 5 μ L 提取液进